

#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冀市监规〔2024〕7号

##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、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冀市监规〔2023〕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省

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，已经2024年11月7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9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
---